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顯宗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路○段000號3樓）為被繼承人林顯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11月24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顯宗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顯宗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顯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顯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顯宗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4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

01 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行使債權，爰依法聲請選任律師
02 或國有財產署為被繼承人林顯宗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云云。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林顯宗對聲請人尚有欠款未還，
04 被繼承人復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其全數繼承人均已死亡
05 或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債權憑證、
06 拍賣公告及戶籍謄本等件（以上均為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7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108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
08 堪信為真。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
09 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原函詢財政
10 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已據該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以11
11 4年9月19日台財產北接字第11400319760號函覆稱無擔任本
12 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等語。此外，本院亦函詢本件被繼承人
13 林顯宗之原繼承人林志豪等人是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
14 然亦經林雅雯、林雅慧、林志豪等人具狀表示因專業能力不
15 足，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等語，有上開人等114年11月25
16 日陳報狀附卷可參。復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願
17 任遺產管理人之名冊律師之意願，其中楊正評律師具狀陳明
18 同意擔任被繼承人林顯宗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律
19 師證書、身分證件（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楊正
20 評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
21 應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
22 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
23 本院認以選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
24 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林顯宗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
25 示催告內容之諭知。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其
26 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27 依同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
28 餘，應歸屬國庫，附予敘明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